

渭南师范学院文件

渭师院科〔2018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渭南师范学院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渭南师范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》经2018年7月9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书记、院长、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副院长

渭南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8年9月13日印发

渭南师范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人才来我校工作,全面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,实现人才强校战略目标,根据《渭南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定》《渭南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定关于博士人才引进的补充规定》等文件精神,经研究,设立渭南师范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(以下简称“科研启动基金”)。

第二条 为适应学校发展的新形势,使科研启动基金的管理使用更加科学、规范,提高基金使用效益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基金类属、资金来源及资助对象

第三条 科研启动基金属于校级科研基金,由学校专项拨款设立。

第四条 科研启动基金资助对象及层次由人事处确定。具体按照《渭南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定》《渭南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定关于博士人才引进的补充规定》及相关协议执行。

第三章 立项审批程序

第五条 申请人填写《渭南师范学院校级项目申请书》,以科研项目立项的方式申请使用科研启动基金,课题应符合所在学科发展方向。

第六条 获资助者所在单位(或科研机构)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科学研究处(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发展办公室)。科学研究处(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发展办公室)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审查,形成审核

意见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七条 获资助者向人事处、科学研究处（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发展办公室）提出申请，科学研究处（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发展办公室）随时受理，定期评审。

第四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

第八条 项目研究期限3年。科研启动基金款项采取分期拨款方式：项目批准立项后划拨80%；项目结题验收后拨付20%。项目因主持人调离我校等原因不能完成的，项目终止，收回相关经费。

第九条 科研启动基金严格执行项目预算、专款专用，其开支范围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；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范围，所在单位（或科研机构）、科学研究处（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发展办公室）对项目进度和经费使用进行定期考核和检查。

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验收

第十条 申请验收的项目需提交明确的研究成果，形式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立项、论文、专著、专利等（必须以渭南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并且科研启动基金主持人为成果的第一完成人）。项目发表的论文、专著等成果，应标注“渭南师范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”及项目批准号，未标注的不得作为验收材料。

第十一条 获资助者应向科学研究处（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发展办公室）提交项目研究年度报告和中期检查报告，同时报所在单位和人事处备案。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，将根据具体情况，

减少经费或撤销项目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结束后，获资助者提交《渭南师范学院校级项目结题报告》及相关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，由所在单位审核后，报科学研究处（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发展办公室）组织验收。

研究成果含知识产权、实物等，归学校所有，不得擅自出售、转让。研究成果符合报奖条件的，可按有关规定申报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要求：

（一）海外优秀博士科研启动经费结题要求（科研启动经费 25-30 万元）

理工科类：

1.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。
2. 发表收录论文 4-6 篇；或者发表收录论文 2-4 篇，同时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。
3. 厅局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。
4. 学术报告每年 1 场。

人文社科类：

1.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。
2. 发表收录论文不少于 3 篇；或发表收录论文不少于 2 篇，同时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。
3. 厅局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。
4. 学术报告每年 1 场。

（二）优秀博士科研启动经费结题要求（科研启动经费 20-25 万元）

理工科类：

1.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。
2. 发表收录论文不少于 3 篇；或发表收录论文不少于 2 篇，同时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。
3. 学术报告每年 1 场。

人文社科类：

1.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。
2. 发表收录论文不少于 2 篇，同时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。
3. 学术报告每年 1 场。

（三）普通需求博士科研启动经费结题要求（科研启动经费 15-20 万元）

理工科类：

1. 获批厅局级以上项目 1 项。
2. 发表收录论文 2 篇以上；或者发表收录论文 1 篇，同时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。
3. 学术报告每年 1 场。

人文社科类：

1. 获批厅局级以上项目 1 项。
2. 发表收录论文 1 篇以上，同时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。
3. 学术报告每年 1 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收录论文指：自然科学类期刊论文被 SCI 检索；人文社科类期刊论文被 SSCI、A&HCI、CSSC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、新华文摘、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。

本办法中的国家级项目、省部级项目分别定义如下：

国家级项目：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各类基金项目，科技部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各类项目，国家艺术基金等。

省部级项目：省科技厅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，国家各部委（科技部除外）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，国家语委项目，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各类项目，省社会科学艺术项目，省社科联的各类项目以及省部级政府其他科技项目等。

第十五条 在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未完成前，不得申请其他校级科研项目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期限：2018 年 1 月 1 日——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（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发展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